

#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采购项目

##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采购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采购项目，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 （一）服务范围

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路段。在此区域范围内安全、秩序、环境卫生等日常管控巡逻服务。

#### （二）服务内容

受委托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

（1）每天必须按规定路线巡逻。正常情况下，每班次全程巡逻不得少于3次。

（2）对重点部位要重点巡逻。

（3）要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教育。严禁群众私自下海和下滩观光，做好宣传教育。劝阻乱丢、乱倒垃圾现象，保护好沿线（海）环境。

（4）对不听劝阻、不肯上岸或执意下海的，对故意混淆视听、煽动群众违法违规下海的，甚至采取过激行为的，应及时向政府报告，并当好政府执法管理的助手，协助相关部门执法管理。

（5）巡逻中发现走私贩私的迹象立即上报。

（6）禁止非法捕捞人员下海作业

（7）禁止无关车辆在海堤通行。对有特殊通行要求的人员或车辆，经核准后给予放行，并及时保持卡口功能。

（8）巡查过程中，发现护栏网、监控探头、挡浪墙、护坡有损坏现象的，及时报告。

（9）防汛防台防风暴潮期间协助做好巡堤工作。

（10）按指挥中心要求做好巡逻沿线打卡，实时连线巡更及其他相关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1) 根据潮水涨落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全时段巡逻。
  -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不得少于 16 人。
  - (3) 项目负责人 1 人，保安 15 人。全天三班，每班在岗在位不少于 5 人。
  - (4) 投标人为执法辅助人员，没有法定执法权。
  - (5) 住宿和饮食均由投标人自理。
  - (6) 投标人应替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相应装备（保安制服及标志、巡逻装备、安保装备等），上岗人员应着统一保安服装及标志，服装要整洁、卫生；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巡逻、安保装备（如交通车辆、巡逻工具、巡逻记录仪、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暴钢叉、对讲机、强光手电筒等）。
  - (7) 记录好每天的巡查记录，随时接受检查，每月准时备案。
  - (8) 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人员排班表，如有排班变化需提前告知，月初提交上个月人员出勤表并签字盖公章。
  - (9) 机动配合招标方其他合理的工作安排。
- (四) 服务质量要求
- (1) 发生群众私自出海或游客下海游玩、拍照、录像等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制止。
  - (2) 不得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不准粗言秽语、谩骂群众。
  - (3) 对巡逻中发现的走私贩私、形迹可疑行为，应及时报告。
  - (4) 对沿海滩涂和堤岸附近发生的群众危害环境卫生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对发现的自然堆积的海洋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报告。
  - (5) 及时完成指挥中心等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
- (五) 考核方式
- (1) 考核实施：由区镇指挥中心对巡逻管理小队实施考核。
  - (2) 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方式，由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季度考核细则，对照考核细则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考核工作，按照巡逻管理小队提交的各月工作台账、抽查情况、群众反映等项目，对管理小队进行综合评分考核。
  - (3) 处罚标准：区镇指挥中心制定巡逻工作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凡每个考核周期内或半年内或合同期内，因工作失误导致没有及时发现或没有劝阻、没有及时报告而发生私自出海和下滩观光，造成一定影响或产生后果的对服务公司予以处罚，每发生一起，处罚金额为 2000 元；凡因群众下海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加倍处罚；因下海导致死亡而产生社会和政治影响的，合同到期不再予以续签。

二、预算金额：90 万元/年。

三、服务期：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四、约定事项

1、上述服务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市场询价表、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17:00 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启东市生命健康科技城 18 号楼 108 二楼，或者将市场询价表等相关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1197843618@qq.com，联系人：黄波，联系电话：13057076890。

3、报价说明：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以下费用：

（1）员工的工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社会保险（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岗位、高温费、福利、津贴、职业病、突然死亡等各类费用。

（2）制服费、器械费、交通费、体检费、招聘及培训费用、行政、报告及其它后勤费用。

（3）管理费、税费、风险金。

（4）如遇人工工资、税金调整等政策性调整费用采购人按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5）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

4、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

①采购人向保安公司于每月的 20 日以前支付当月安保费用。

②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项目完成结束后并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后退还，利息不计。

③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则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取消中标人续签合同资格或终止合同。

注：每次付款凭合法有效发票，并且须配合业主方的付款流程提供相应资料。

5、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因此改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采购项目

市场询价表

项目名称	启东市塘芦港新闻到协兴港闸海堤保安巡逻采购项目
报价总计	¥_____ 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